

太原师范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89 号)

序 言

太原师范学院是一所以师范类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为主，师范教育与非师范教育协调发展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于 1999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原山西大学师范学院、太原师范专科学校、山西省教育学院合并组建而成。山西大学师范学院于 1988 年 5 月开办本科师范教育，太原师范专科学校于 1958 年 6 月在山西大学堂原址办学，山西省教育学院于 1929 年创建。学校着力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向着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的目标迈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太原师范学院，简称太原师院；

英文名称为 Taiyuan Normal University, 缩写 TYNU;

学校网址为 <http://www.tynu.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 189 号，学校办学地点为魏榆校区、南内环校区、黄陵校区和侯家巷校区，魏榆校区位于晋中市榆次区高校新区魏榆路 1799 号、南内环校区位于太原市南内环街 189 号、黄陵校区位于太原市黄陵路 19 号，侯家巷校区位于太原市侯家巷 9 号。

第五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一）发展目标定位：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二）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三）服务面向定位：植根山西，辐射区域，面向全国，服务山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四）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着力培育新时代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教师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定位：构建“卓越教育，一流文理，特色艺体”为目标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六）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质量师资队伍。

（七）办学特色目标定位：以“行知精神”为魂魄的教师教育。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中外合作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

第九条 学校设置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二级院系实行院系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推进以“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为核心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行知统一、造就良师、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大力弘扬行知精神。

第十三条 办学规模。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职责是：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章程自主管理，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按照国家

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订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合作活动。

（五）学校可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及内设机构设置方案、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自主制定调整收入分配方案。

（六）依法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七）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八）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认真履行学校各项职能。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的有关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六）按照国家和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

监督。

(七) 完成举办者、主管部门分配的其他教育、培训和研究等任务。

(八)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九)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太原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和定期沟通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

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其他需要学校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太原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

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设立驻太原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太原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学校实行校内巡察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按照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党员发展工作；强化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缴纳等党员日常管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不断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学校党委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的产生与任命按照有关组织程序执行。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做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做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院系（以下简称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纪检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附属机构及群团组织等内设机构。

学校确定并公布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服务事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设立法律顾问室，充分发挥校内专家及法律顾问作用，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十条 二级院系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进行设置，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按照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办学主体责任，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二）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培养良好的教风和学风，遵循教书育人规律，把德育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三）制定院系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计划和年度招生计划。

（四）负责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常规工作。

（五）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改革创新，科学规范教学各环节的管理，加强实习、实训、实践教学设施建设。

（六）负责院系教职工的考核管理、内部收入分配方案的制定，研究院系教职工绩效分配、奖惩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科学管理并合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八）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根据情况设立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

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二条 院系实行院系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有关院系党的建设，包括干部推荐、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系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院系党委（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院系党委（党总支）集体研究决定。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

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院系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院系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二级院系院长（主任）是本院系行政负责人，主持本院系行政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执行本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本院系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本院系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主持编制本院系财务预算，直接或者授权院系副院长（副主任）负责本院系财务开支的审批。

（五）主持对本院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附属机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运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在履行学校授予的职责方面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等职权，依据自身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的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条件，跨学科协同的资源配置方案。

（三）审议学术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评定学校的科研成果激励标准，推荐重大科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五）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六）制订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七）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八）审议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学术事务。

（九）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须统筹兼顾各学科（专业）分布及委员的代表性，委员总人数为 25—33 人的奇数。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不少于与会人数三分之二票数的方为通过。会议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时，可暂缓表决。

（二）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或与其具有利益关联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三）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内容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旁听。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须邀请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四）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

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五）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事项、出席委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由办公室作完整、详细记录。

第五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关于学校教育教学事务的审议和咨询机构，依照自身章程规定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

（一）研究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问题、重大趋势，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二）负责组织审定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制度设计、分委员会章程和重要表彰、处分方案。

（三）指导招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教师教学培训等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五）其他需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时间不超过2届。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各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四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应当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教授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四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六节 教学督导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的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管理监控，依照自身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

- （一）检查教学相关文件的执行情况。
- （二）检查、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分析评价结果，提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单位和个人，

并进行跟踪指导和检查。

(三) 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专项教学督导督查。对教材选用、课堂教学、考试命题、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教风、学风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指导。

(四) 开展与教学督导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时间不超过2届。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各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四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组成应当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由高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教授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四十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学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七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决策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包括学位授予标准等。

(二) 审议并决策学科建设事项，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三)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四) 决定学士、硕士学位评定、授予、撤销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 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考核。

(六)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该委员会的组成原则、运行规则、监督机制由章程确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主要从学校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人员中遴选，主席、副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校主要负责人（校长，主管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第五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

为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教务部负责。

第五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系）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委员若干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要从本学科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人员中遴选。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五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以实际到会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票决制，以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五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相应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后，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在任期内退休、调离或岗位职务变动。
- （三）任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参加委员会会议。
- （四）出现学术不端或违背师德师风等情形。

第五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

第八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依照自身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监督。

第五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主任由校长担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或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第五十七条 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委库，再由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委员库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核准备案。

第五十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五十九条 各二级院（系）参照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运行规则设立二级院（系）职称评审分委员会。

第九节 教材建设委员会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在教材工作方面经常性的研究、业务指导与评价机构。其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制定学校教材管理规定。

（二）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教材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各专业教材的选用、征订、审核等工作。

（四）组织指导各专业教材的研究和评价工作。

（五）组织指导和审核国外教材的引进与评价工作。

（六）负责自编教材的审查立项和各级重点教材的申报工作。

（七）组织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

学校制定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该委员会的组成原则、运行规则、监督机制由章程确定。

第六十一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和分委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时间不超过2届。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各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六十二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组成应当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教授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六十三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材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教代会的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九)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教代会代表由教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包括教学、科研技术人员)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各学院(系)建立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教职工大会。

第六十六条 太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表达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

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各学院（系）建立学生会（研究生会）。

第六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太原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接受民主监督。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基本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定学校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将劳动课确定为必修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着力培育新时代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教师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七十三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方案，依据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第七十四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协同育人体系，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学生的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加强和改革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建设，执行学历和学位教育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十六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作为培养创新人才、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地方发展的重要途径，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社会贡献度和知名度。

第七十七条 学校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氛围，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师生自主开展学术研究。

第七十八条 学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强化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合作基地的建设，为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普及、文化传播、决策咨询等服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深化科学研究评价机制改革，调动并激发广大师生从事科研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水平。

第八十条 学校聚焦基础教育，植根山西，辐射区域，面向全国，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积极为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提高社会服务成效。

第八十一条 学校深入挖掘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成果和优秀品质，积极推动文化交流和文化创新，创造符合时代精神和时代潮流的先进文化。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树立面向世界的教育理念，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办学，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八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一）教师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资格，为人师表，教

书育人，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传播先进思想和文化，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当好“大先生”，争做“教育家”，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管理人员应做到管理育人，创新思维理念，提高管理水平，服务师生员工。

（三）其他专业技术、工勤人员应做到服务育人，强化服务意识，细化服务举措，提升服务质量。

第八十四条 学校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对所有教职工实行岗位分类管理。

第八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参与并公正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参与并监督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七）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六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书育人水平。

(二) 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七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

第八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尊重学术独立与探索，尊重劳动与创造，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进修和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相关申诉机构，规范教职工申诉处理程序，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申诉委员会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组织部、工会、人事部、教务部、研究生工作部、科研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办

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工会主席兼任。

第九十二条 学校保障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九十三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九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五条 学生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平等享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参与并公正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全日制在校生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

（六）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

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诚实守信，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或违法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处理或处分。

第九十八条 学校对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提供

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九十九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一百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成员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保卫部（武装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依法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等，用于办学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山西省的标准收费，坚持

收支两条线制度，重点保障教育教学的经费支出原则，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审批制度、核算责任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负责、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用管结合，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的制度。

学校保护并合理使用无形资产，包括校名、校誉等。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为教学、科研、师生员工服务，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依规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太原师范学院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包括下列人士：

- （一）在学校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
- （二）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 （三）被学校聘任的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兼职教授等人士。

学校重视和发挥校友会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传承和弘扬学校文化，增进友谊，加强交流，促进合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注册成立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支持和促进学校发展教育事业。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训：崇德、博学、团结、创新。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主要由汉字“太”“师”和中、英文校名等元素组成。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为标准色中国红，印有学校徽志和白色中英文校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师范荣光》。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10日。

校徽、校旗等标识物以及校歌的使用，另行制订管理规定

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山西省教育厅核准，报教育部备案。本章程的修订和废止依此程序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和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

